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學分採計申請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別：英語學系	年級：4	年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學號：ABC123456	姓名：韋小寶	電話：0912345678
入學年：108 學年度		
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重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原屏商學制)		

系統 次序	預抵認科目(不及格科目) 【學分數】【必選修】【科目代碼】	已修讀及格科目(擬修讀科目) 【學分數】【科目代碼】	審查意見	審查單位 人員簽章
	跨院選修 【 】學分【 】修 系(所) 學年 學期	保險學 【2】學分【必】修 ATCZ042 財金系(所) 109 學年 2 學期	②請送至屏商校區大武 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並由審查人員收存，並 於完成線上採認作業後 統一公告請學生領取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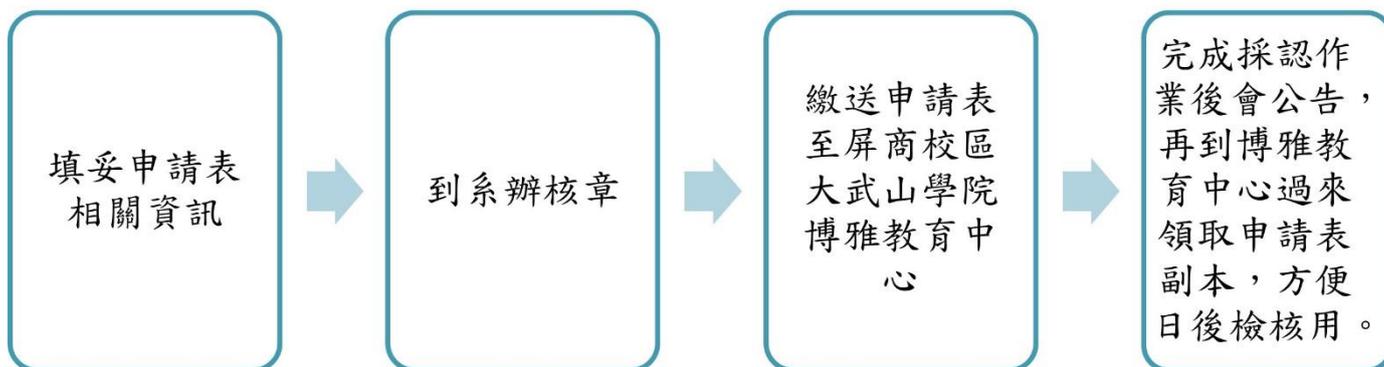
請填入欲採計為跨院選修的課程相關資訊
(課程名稱、學分數、科目代碼、開課單
位及哪一學年哪一學期修課)
※不清楚的資訊請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

系(所)主任	共同/博雅教育中心主任	大武山學院院長	註冊組(備查)
①請至系辦核章			免會

- 1、通識學分採計 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的學生適用。
- 2、屏商校區學生預抵認「中國文學名篇欣賞」(3 學分)、「英文選讀」(3 學分)可以擇修二門與國文、英文相關課程(含至他系修讀之選修課程及博雅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定)之方式採計。
- 3、屏商校區學生預抵認「99ZZ413 憲法與人權」、「99ZZ405 台灣開發史」及「99ZZ416 邏輯思維與推理」，如課程名稱相同則不需提出學分採計表，唯如修「GEC2402 憲法與人權」抵認亦需提出學分採計申請。
- 4、民生校區學生依 103-1 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以 2 學分博雅選修抵 2 學分博雅核心(以一科為限)，為利於畢業學分審核故需提出本表學分採計表。
- 5、依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提案八決議，專案簽核者。
- 6、若有抵免體育或軍訓課程，則送體育室或軍訓室審核。
- 7、本表經覆核後，存大武山學院、各系所及註冊組登錄及備查，另副本一份給學生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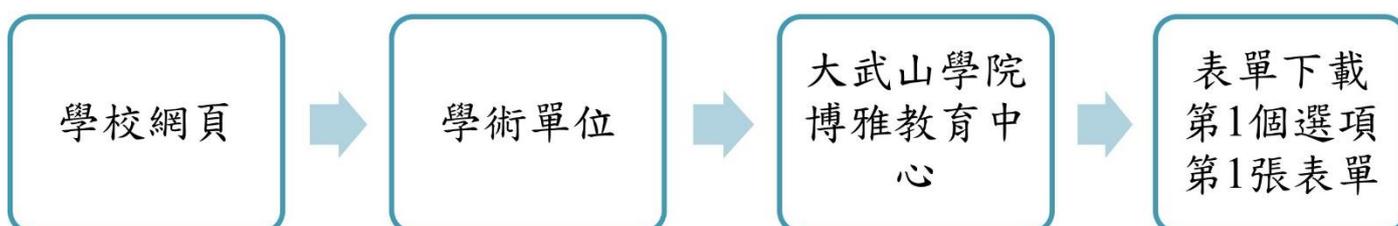
※本表單僅限採計通識課程，不可採計為系上專業選修課程，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屏商校區是否可將通識課程採計為系上選修請親洽自己系上，謝謝各位同學！

※通識課程跨院選修申請作業流程



※通識課程跨院選修採認注意事項

1. 跨院選修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課程，至多認抵 2 學分。進修部不實施。
2. 若有採認需求請務必提早辦理申請作業，勿拖延以致個人權益受損。
3. 請務必不定時檢視個人通識課程修課狀況，若有遇到任何問題請隨時提出。



※表單下載位置

(如公告附件或參閱上方流程逕行下載)

※聯絡人：

大武山學院 博雅教育中心 張香美小姐 (分機 27101)

chmei@mail.nptu.edu.tw